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

凤凰湖产业园K4-1-8/04地块控规修改的批复

永川府〔2023〕41号

区规划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修改凤凰湖产业园K4-1-8/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永规资文〔2023〕140号）收悉。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关于凤凰湖产业园K4-1-8/04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改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K4-1-8/04地块规划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修改为医疗卫生用地，面积4.16公顷，地块指标结合项目立项，以审定方案为准，修改后地块编号为K4-1-8/05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控制指标实施城市建设和规划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